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勝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

年度偵字第22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勝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
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
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
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
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
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
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前於
民國98年、103年、104年、105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險案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在案，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

01 車，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
02 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自小客貨車
03 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
04 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
06 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應附繕本）。

19 書記官 侯儀偵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2203號

12 被 告 陳勝美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14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6

15 樓之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勝美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2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新安路
21 （詳細地址不詳）之工地內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
24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於
25 同日17時15分許，因在臺南市○○區○○街0號前違規停
26 車，見警前來即駛離，嗣於臺南市永康區大武街71巷口為警
27 攔查後，發覺其有酒味，經警於同日17時21分對其進行酒
28 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因而查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勝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